

花蓮縣政府弱勢家庭節能補助申請表

附件 1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寫)：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燈具安裝地址			
	電號			
受委託施工單位基本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安裝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9時~12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時~5時)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6時~8時)			
同意安裝簽署欄				
申請人已經了解「弱勢家庭節能補助申請簡章」，安裝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自有住宅，同意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為租賃住宅，本人已徵求房屋所有權人同意安裝並取得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為借住住宅，本人已徵求房屋所有權人同意安裝並取得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				
申請補助產品資訊				
申請補助燈具資訊	下列產品須為同一次換燈具地址；若有不同請另表填寫。下表如不足使用，請自行加印本頁填寫。			
	燈具名稱	廠牌	型號	瓦數
	例：LED 節能燈管	例：東亞	例：LTT-H4345HB(110V、125lm/W 以上)	例：37.5W
	本表申請共計		盞，共	元
請依序確認備妥下列申請文件				已確認(請打勾)
檢核表	附件 1-花蓮縣政府弱勢家庭節能補助申請表			
	附件 2-委託施工同意書			
	附件 3-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			
	附件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切結事項	申請人應確實填寫本申請表並詳閱切結事項內容，寄出申請文件即視為同意遵守下述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填寫內容如與附件資料有不一致情形，將以附件資料所載資訊為準。 2. 申請表所載個人資料，提供花蓮縣政府辦理申請人補助相關之政府行政目的使用。 3. 花蓮縣政府得就申請案件抽樣進行電話或現場稽查，申請人應配合辦理。 4. 申請案件如經查有違反本補助規定事項或有申請文件內容不實、虛偽變造或虛偽買賣之情事，將不予補助，申請人願負法律相關責任；已獲補助之申請人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項。 5. 申請表所載之申請補助產品未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6. 本補助單案申請超過一萬元之申請人，如屬花蓮縣政府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申請時請一併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至補助申請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申請人已確認切結事項簽名：_____				

受委託施工單位簽章：

一、申請人身分相關佐證文件

二、燈具汰換前中後照片

彩色照片欄

汰換前

【請貼：汰換前燈具現況照片】

- 請拍攝燈具全景，需看得出燈具型號、長度或燈罩形狀
- 需拍到環境位置（例如：客廳天花板、臥室中央位置）
- 若燈具有閃爍、亮度不足、外觀老化，可一併拍清楚

設置中

【請貼：拆除舊燈具或安裝中之清楚照片】

- 請拍攝工作過程，例如爬梯拆燈、線路檢查、安裝 LED 燈具
- 務必拍到施工狀態（施工人員入鏡，非只有空白天花板）
- 若現場有安全疑慮（裸線、燒焦、老化），可補拍作為紀錄

汰換後

【請貼：汰換完成後之新節能燈具照片】

- 請拍攝新 LED 節能燈具完整外觀
- 需拍到燈具亮燈狀況，確認正常發亮
- 若是管燈請拍到「整支管子+燈座」；若是吸頂燈則拍外框完整照

「114-115 年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 弱勢家庭節能補助-委託施工同意書

附件 2

為協助弱勢家庭改善居住照明與用電安全，茲由花蓮縣政府委託之執行團隊代為購置節能燈具並辦理安裝、更換及核銷作業。本人茲聲明於已取得房屋所有權人同意之前提下，同意配合本計畫相關作業並簽署本同意書，其內容如下：

一、本人（並已取得房屋所有權人同意）已充分了解本計畫之施工內容與作業方式，並同意配合執行團隊及其指派之施工人員進入居所進行現場勘驗、設備拆裝、燈具安裝及完工驗收等相關作業，特委託由執行團隊指派或統籌之合作施工廠商辦理本案燈具汰換及相關施工事項如下：

施工單位名稱：_____

施工單位統一編號：_____

二、本人同意由執行團隊全權代辦燈具之採購、運送、安裝及相關核銷程序。

三、本人確認該節能燈具之所有權於安裝完成後歸屬本人家庭使用，惟不得轉售、移作他用或申請重複補助。

四、本人同意執行團隊於施工及核銷過程中，得蒐集及使用現場照片、燈具規格及相關文件，以供縣府審核及成果報告之用。

五、本人如對施工內容、方式或結果有任何疑義，應於施工當日向執行團隊或施工單位即時反映並配合現場查驗與說明；若未於前開期限內提出異議，視同已確認施工完成情形並無異議。

六、本人已知悉本案施工內容可能因拆卸老舊燈具、線路檢修或設備安裝作業，致原有天花板、牆面或裝潢結構產生外觀差異、色澤不一或輕微破損情形，並同意執行團隊及施工單位就下列事項不負回復原狀或補償責任：

（一）因老舊建材、管線配置或原有裝修狀況所致之外觀變化。

（二）施工屬必要安全與改善作業範圍內之合理拆卸或破壞。

（三）因原建物老化、結構問題或非施工不當所致之損耗。

如經查證施工內容確有未依原核定項目施作者，執行團隊應協調施工單位於合理期限內辦理改善；惟屬正常施工所致之外觀變化、施作痕跡或結構老化所衍生之狀況，不在改善範圍內。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書同意人：
身分證字號：
裝設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115 年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 弱勢家庭節能補助-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

附件 3

為協助改善住宅照明環境與用電安全，房客/借住人（以下簡稱承租人）擬申請花蓮縣政府辦理之「弱勢家庭節能補助」燈具汰換服務，並由縣府委託之執行團隊進行現場訪視、燈具更換及相關核銷事宜。茲為確保該補助作業順利進行，特向房屋所有權人徵得同意，房屋所有權人同意內容如下：

壹、同意事項

- 一、本人為該住宅之合法所有權人，已了解本計畫之目的、補助內容及執行方式，並同意承租人或借住人申請「弱勢家庭節能補助」燈具汰換服務。
- 二、本人同意執行團隊進入住宅進行下列作業：
 - (一)照明設備現況盤點與線路安全檢查。
 - (二)汰換老舊燈具（如 T8、T9、T5 等）為符合發光效率 125 lm/W 以上之節能燈具。
 - (三)拍攝燈具汰換前、中、後照片及蒐集必要文件，用於縣府審核及成果報告。
- 三、本人了解本計畫係補助弱勢家庭改善照明與安全之措施，所有新節能燈具於安裝完成後歸屬於該住戶使用，不得移作他用或重複申請政府補助。
- 四、本人了解本次燈具汰換屬安全改善與照明提升作業，若原有燈具拆除後因老舊材質、天花板型態或既有裝修狀況而造成外觀差異，執行團隊不負責復原裝潢。
- 五、本人確認同意本次施工，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租人、執行團隊或花蓮縣政府主張權利或求償。

貳、住宅資訊

住宅地址（裝設地點）：

承租人/借住人姓名：

與房屋所有權人關係：租賃 借住 其他：

參、房屋所有權人簽署

本人已清楚閱讀並了解上述內容，並同意照此辦理。

房屋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房屋所有權人簽名：_____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4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因受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114-115 年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弱勢家庭節能補助」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或未來提供的個人資料，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辦理本計畫之審查作業、執行業務及通知聯繫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等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姓名、地址、聯絡電話、LineID、信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如訪視紀錄與燈具盤點表/花蓮縣政府弱勢家庭節能補助申請表所載內容)。
- 四、本中心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妥為保存，並遵循以下原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 本中心將於前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另做其他用途。
 - (二) 本中心將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以針對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之下列權利，若有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與**弱勢家庭節能補助計畫專案辦公室**聯絡（電話：03-805-8900）。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專案辦公室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專案辦公室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您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但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您享有申請本補助權益。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經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確已獲知且瞭解，並同意〔貴中心及委託單位花蓮縣政府〕於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同意貴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

立書同意人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票或收據正本開立日期應於該次公告之補助期間內

施工單位提供

1. 發票或收據正本上應無買受人統一編號，並需載明申請補助產品型號、銷售業者統一編號(含銷售明細或報價單相關單據資料)。
2. 發票或收據正本未載明申請補助產品型號者，應檢附報價單。
3. 黏貼時文件不可倒置、不可相互覆蓋。本頁空間如不足，請自行加列。

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施工單位提供

申請人姓名、序號及相關資訊請檢附清冊

施工單位提供

撥款帳戶或存摺封面影本